

專案質詢

8-2-5-068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鑒於行動上網日益發展，但是網路壅塞之情形時常有之，不只是常被民眾詬病，新聞也時常報導，主要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，除了吃到飽服務之外，基地台的密度不足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，依電信法第 32 條之規定，公有之土地、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蓋基地台，但許多政府機關想盡辦法找理由，拒絕基地台的建設，陳冲院長有說過，行動上網是基本人權，政府機關應做領頭羊，改善行動上網的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動上網日益發展，但是網路壅塞情形時常有之，常被民眾詬病已久，主要的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除了業者提供的「吃到飽上網」服務外，還有基地台的密度不足等因素，惟取消上網吃到飽服務對民眾衝擊太大，在住家建設基地台民眾又會有顧慮，造成了現今行動上網壅塞的情形。
- 二、而且依據電信法第 32 條規定，公有之土地、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蓋基地台，許多政府機關單位都想盡辦法找理由拒絕裝設基地台，政府機關都不帶頭做領頭羊，民眾怎麼會信服呢？
- 三、因此，為了解決行動上網問題，請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當單位，對於政府機關宣導基地台建設，且加強宣導基地台電磁波對人體的影響，並且在不損及民眾權益之情況下，改善行動上網的問題。